



武汉市市级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2688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5 武汉时装周产业荟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67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概况	13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4. 磋商费用	14
5. 现场考察	14
6. 磋商前答疑会	14
7. 政府采购政策	14
8. 保密	16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6
二、磋商文件	16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7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16. 磋商保证金	18
17. 备选磋商方案	19
18. 响应文件格式	19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9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
五、磋商	20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20
24. 磋商程序	21
25. 磋商特殊情况的处置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7. 结果通知	23
28. 签订合同	23
29. 履约保证金	2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30. 询问	24
31. 质疑	24
32. 投诉	25
八、代理服务费	26
33. 代理服务费	26
九、法律适用	26
34. 法律适用	26
十、其他	26
35.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26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背景	27
二、活动主题	27
三、项目概况	27
品牌发布会	28
“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	28
四、服务要求	29
（一）团队要求	29
（二）活动要求	29
（三）宣传要求	31
（四）搭建要求	31
（五）其他要求	32
五、投标报价和付款要求	33
六、考核标准	33
七、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一、评审方法	35
二、评审步骤	35
（一）资格审查	35
（二）符合性审查	35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35
（四）评价与计分	35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六）编写评审报告	36
三、附表	36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36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品牌发布会	43
“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响应文件内容	47
二、格式附件	48
格式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48
格式 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格式 3: 磋商一览表	50
格式 4: 项目预算书	51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57
格式 7: 磋商函	58
格式 8: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格式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64
格式 13: 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6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2688
3. 项目名称：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80 万元
6. 最高限价：280(万元)
7. 采购需求：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完成审计工作，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网络参加磋商会，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按时提交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型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融资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16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联系方式：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蒙、陈东红、刘华杰

电 话：027-8587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	项目名称	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
1.5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6	项目内容	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详见采购文件。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基本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考察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考察集中地点：
6.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7	政府 采 购 政 策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3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9.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16.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0.6	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4.4.2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按照第1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按照第2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4.5.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及推荐办法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 ☐ 其他媒体： _____
28.3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交 ☐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32	服务收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0%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112774570832Q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电 话：858709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 账 号：17016401040007363
34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通用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原件提交要求	☒不需提交 ☐需提交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以此类推。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响应文件印章：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4.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联合体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6. 磋商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7.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评审时将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7.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2.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8. 保密

- 8.1. 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 8.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9.1. 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2. 除 10.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0.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13.2.2 商务部分

13.2.3 技术部分

13.2.4 价格部分

13.2.5 磋商书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磋商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本项目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磋商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

15.3.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磋商方案

- 17.1.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18. 响应文件格式

-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并符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 1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本项目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
- 2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

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号要求分别上传。

- 2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5.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6. 如该项目需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在系统中将会进行记录。
- 21.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2.1.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组织磋商；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磋商。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 23.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 23. 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磋商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 23.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3.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程序

- 24. 1. 密封性检查：不适用。
- 24. 2. 磋商顺序：按系统预定的顺序进行。
- 24.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
- 24. 4. 正式磋商：
 - 24. 4.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4. 2 最后报价

第 1 种情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

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第 2 种情形：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磋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磋商。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结果通知

27. 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28.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8.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一旦成交，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28.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 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30.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 1. 质疑人

31. 1. 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1. 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1. 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1. 2.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2.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2.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3. 质疑要求

31. 3.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1.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1.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1.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1.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线下书面送达均可）。

31.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2. 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代理服务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法律适用

34. 法律适用

-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其他

35.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35.1.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湖北省、武汉市高度重视服饰产业发展，省市领导多次强调，“要以搭建纺织服装产业供应链为契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旨在通过加强产业协同，实现生产、供应与销售的无缝衔接，适应产供销一体化的要求。为帮助本土服饰企业提升品牌、扩大销售，市经信局拟举办“2025 武汉时装周产业荟”活动，联动新汉派服饰链主、高级定制品牌、“谷子经济”新业态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搭建新品发布、供需对接、AI 应用平台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出海拓市场、出口转内销等方式扩展企业销路，并促成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签约。

二、活动主题

链通四海 智能引航

三、项目概况

- 1. 活动名称：2025 武汉时装周产业荟
- 2.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完成审计工作，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 万元
- 5. 主要服务活动内容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形式
6 月 26 日晚上	开幕式暨时尚联名发布会	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服饰企业代表出席，主要内容包括领导致辞，本土服饰品牌新品发布，服饰与 AI 科技、传统文化融合成果发布。

6 月 27 日-28 日	品牌发布会	搭建专业时装秀舞台，组织本土服饰、珠宝、AI 定制企业举办 6 场品牌发布会，宣传推介新汉派服饰潮流引领和设计创新能力。
6 月 26 日-28 日	“两业”融合发展 对接活动	邀请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商贸供应链平台、外贸及跨境电商服务机构，共同举办 1 场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同时帮助企业对接国内销售渠道，时间为 6 月 27 日上午。活动期间外场设置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展示 AI 时尚产品设计过程和工业设计赋能纺织服装案例，时间持续 3 天。
6 月 27 日下午	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	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补链延链，聚焦高端面料、智能装备、品牌设计等缺失环节，举办 1 场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谋划和签约一批服饰产业高附加值项目。
6 月 26 日-28 日	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	联合服装商协会、供应链平台，为纺织服装、“谷子经济”品牌组织 9 场供需对接活动，邀请国内外优质采购商、跨境电商、选品商、买手等到汉订货，助力本土服饰企业拓展市场、增加销售。
6 月中旬-7 月中旬	直播带货	整合淘宝、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多平台资源建立官方直播矩阵，邀请知名网红、时尚博主、设计师担任特邀主播，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直播带货活动，通过上述举措构建直播社区，

		形成集聚效应，为服装企业搭建展示与销售新平台。
--	--	-------------------------

四、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1. 团队负责人要求

具备活动策划行业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具有与服装、时尚活动相关的类似活动（指各类展览、论坛、会议或其他类似活动）执行经验，负责过全国知名一、二线城市市级以上单位主（承）办的时尚发布、高峰论坛等活动的执行，具备广泛的行业资源可以应用到此次的品牌推广活动中。

2. 执行团队要求

参与此次项目执行团队 30 人，并提供团队框架（主要活动明确具体负责人）、责任分工、相关活动负责人从业资格信息。

（二）活动要求

1. 开幕式暨时装联名发布会

开幕式活动要求搭建专业时装秀场地，安排有丰富经验的湖北省知名主持人 1 名，并协助邀请本土服装饰品行业龙头企业和原创设计师品牌不低于 80 家，邀请国际设计师品牌或外地企业品牌不低于 5 家，邀请优质行业嘉宾不少于 6 位，邀请工信部、省经信厅及市政府领导参加并致辞。时装联名发布会要求安排专业的秀导团队和高质量的走秀团队服务，协助邀请 3 家本土时尚品牌参与，着力展示利用 AI 大模型驱动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化升级，以及传统文化、非遗元素与现代时尚跨界融合；服务内容需包含嘉宾的差旅食宿会务接待工作。启动仪式环节上使用创新道具或科技感与时尚感相融合的呈现方式。服务内容需包含嘉宾的会务接待工作。

2. 品牌发布会

组织本土服饰、珠宝、AI 定制企业和意向来汉发展的外地企业，举办 2 晚共 6 场品牌发布时装秀活动（武汉本土时尚企业不低于 4 场）。其中每场发布秀提供模特不少于 20 个，服装套数不少于 45 套。秀导团队需拥有参与过国际知名（如纽约、伦敦、巴黎、米兰、香港时装周）或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时装周案例经验。包含走秀场地搭建、日程发布、场地安排、达人、模特、舞台、功能区、灯光、秀场彩排、门票印制、现场服务等相关执行工作。

3. “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

邀请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商贸供应链平台、外贸及跨境电商服务机构，邀请知名分享嘉宾不少于 6 位，共同举办 1 场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同时帮助企业对接国内销售渠道，利用“出口转内销”相关政策开拓国内市场，安排有丰富经验的武汉市知名主持人 1 名。外场设置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邀请 AI 服装定制企业、AI 设计服务机构、工业设计融合发展企业，展示 AI 时尚产品设计过程和工业设计赋能纺织服装案例，引导时尚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工业设计促进企业智能化、高端化、定制化发展。包含企业及嘉宾邀请、场地搭建、会务服务及活动全程策划落地执行、嘉宾的差旅食宿会务接待工作。

4. 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

以“创新驱动+绿色转型+数字赋能”为核心，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补链延链，聚焦高端面料、智能装备、品牌设计等缺失环节，重点招引功能性纺织品、数字化设计平台、生产流程自动化装备、品牌运营中心、外贸综合服务商等类别项目，活动现场签约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项目不低于 10 个，其中招商项目 5 个，安排有丰富经验的武汉市知名主持人 1 名。包含企业及嘉宾邀请、场地搭建、会务服务及活动全程策划落地执行、嘉宾的差旅食宿会务接待工作。

5. 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

联合服装商协会、供应链平台，为纺织服装、“谷子经济”（不少于 1 家）品牌组织 9 场供需对接活动，提供订货会场、物料布置、品牌宣传一站式营销推广服务，促成交易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包含为企业品牌提供供需对接活动会场布置（含 LED 屏幕、灯光、音响、走秀展示区、货品陈列区、商务洽谈区）、品牌宣传、商贸资源邀约等，每场订货会配备会场总统筹 1 名、协助服装展示模特 10 名、穿衣工化妆师若干。

6. 直播带货

精选武汉本土知名服装品牌，对尚未开展直播带货的企业，提供直播设备、技术支持以及直播技巧、商品讲解、互动话术等培训服务，对已组建直播团队的企业，提供品牌支持和流量支持。整合淘宝、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多平台资源建立官方直播矩阵，邀请知名网红、时尚博主、设计师担任特邀主播，开展为期 1 个月、每周设置不同主题的直播带货活动。通过上述举措构建直播社区，形成集聚效应，为服装企业搭建展示与销售新平台，促成带货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三）宣传要求

活动全程宣传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拍摄活动宣传片，用于活动前期宣传造势及预热，宣传片总时长 3 分钟左右，拍摄服装品牌不少于 5 个。投标方案中需提供宣传片制作方案（包括相关案例、素材的截图），以及 500 字左右拍摄脚本初稿。

2. 活动全程宣传邀请央媒、省媒及市级媒体不少于 24 家，线上视频号及小红书达人不少于 20 家，对活动进行线上线下全方面宣传报道，投标方案中需提供包含上述要求的宣传方案。

3. 主要活动内容需有全程摄影、摄像拍摄记录，并为每场活动剪辑单独活动小视频，以及全程活动完整版记录剪辑视频以做后期宣传和存档。其中活动开幕式、品牌发布会活动摄影版块需采取照片直播形式。

4. 需制作活动宣传及证件资料，包括活动证件、邀请函、门票等。活动证件约 200 个，材质要求双面 PVC 定制，含嘉宾证、媒体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车辆通行证 50 张（须标注嘉宾停车动线及区域）等；重要嘉宾邀请函约 20 个，要求高品质感内页和外包装设计制作（外壳 600g 艺术纸，内页 250g 珠光纸，配 150g 珠光纸信封）。

（四）搭建要求

承办服务商应负责声光电设备设施的配置以及舞台、T 台、背景、LED 墙、灯光、音响、更衣室、化妆室、氛围道具、签到板、指引板、主题板等搭建。开幕式暨时装联名发布会活动空间不低于 1500 m²；品牌发布会、“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可选择开幕式同一场地；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需单独安排场地；直播带货需搭建专业直播间。上述 6 项活动每项单独出 1 份场地设计布置方案，应包括布置说明和场地效果图等，具体要求为：

1. 开幕式暨时装联名发布会要求

现场包括现代化舞美灯光搭建、氛围布置、LED 大屏（不少于 100 平方米，清晰度要求为 P2）及 200 平方米以上舞台、高品质线阵音响、200 个嘉宾座位。需提供场地设计方案（含秀场舞美设计、灯光设计、音响设备、观众席设计、媒体采访区等设计方案，以及创意启动仪式方案），方案应具有独特创意、符合活动主题。

2. 品牌发布会要求

与开幕式暨时装联名发布会要求相同。

3. “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要求

包括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以及外场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展示两大部分。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现场包括氛围布置、LED 大屏（不少于 60 平方米，清晰度要求为 P2）及 120 平方米以上舞台、150 个嘉宾座位。外场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需提供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场地设计方案，方案应体现供应链对接活动主题；以及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设计方案，方案应符合 AI、工业设计展示主题。

4. 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要求

现场包括氛围布置、LED 大屏（不少于 60 平方米，清晰度要求为 P2）及 120 平方米以上舞台、150 个嘉宾座位。需提供场地设计方案（含招商项目签约及背景布置方案），方案应符合招商签约活动主题。

5. 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要求

现场包含 LED 屏幕、灯光、音响、走秀展示区、货品陈列区、商务洽谈区，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需提供场地设计方案，方案应简洁明快，利于企业展示和对接洽谈。

6. 直播带货要求

现场需符合常规直播带货要求，有明显的时装产业荟主题 logo 标志，需提供场地设计方案（包含直播设备清单）。

7. 活动场地外围氛围布置要求

配合开幕式暨时装联名发布会、品牌发布会、“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直播带货氛围，策划并设计整体氛围布置包装视觉系统，隆重且具有品质感。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完成后 3 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交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按照方案执行。

2. 供应商应制定住宿、用餐、交通、安保、消防、医疗、保洁等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批，并具体组织、协调相关的执行工作。做好活动期间防疫安全工作。

3. 做好活动总结，包括各项资料留档、成果收集汇总、数据统计工作，对成效及存

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形成总结报告，上报至采购方。

五、投标报价和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以及所有管理、保险、税收、招标代理费等各类直接、间接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报价有遗漏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以下内容：

（1）会务餐食：包括 9 场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客商的会务餐饮（每场不低于 500 0 元），“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各 150 人，每人不低于 4 0 元标准）。

（2）交通安排：重要嘉宾接送、物料运输等。

（3）劳务费：邀请开幕式暨时装周联名发布会、“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分享嘉宾所产生的劳务费（12 人，标准 3000 元/人）。

（4）活动场地费：活动场地经费包含开幕式暨时装周联名发布会、品牌发布会、“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等主题活动的场地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次磋商各项服务内容，采购人将在全部活动结束后并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财政拨付尾款。

六、考核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处罚金额。

1. 未按要求提交完善的活动执行方案，扣除 5 万元。
2. 各项活动未按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每项活动方案扣除 10 万元。
3. 重要嘉宾（含外地嘉宾）交通安排有疏漏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 出现安保、消防、医疗、保洁等保障措施疏漏情况的，每次处罚 1 万元。
5. 其他考核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七、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项目	分项	相关说明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内容是采购需求的反映，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会影响得分。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评价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主要服务活动策划方案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项目人员配备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宣传策划及能力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邀约资源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价与计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响应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 计分办法

(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每包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六)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业技术能力	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解密后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中的企业类型为准，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对应响应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一览表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

5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5.1	★活动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6月28日	磋商一览表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完成审计工作，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6月28日。	磋商一览表
5.3	★采购预算：人民币280万元	磋商一览表
5.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次磋商各项服务内容，采购人将在全部活动结束后并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财政拨付尾款。	磋商一览表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	-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能进入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15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活动业绩（指各类展览、论坛、会议或其他类似活动），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活动业绩中，与服装、时尚活动相关的业绩每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技术部分 65 分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活动业绩中，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电视台、报纸及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宣传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市级相应宣传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提供宣传证明材料。	5
	服务评价	供应商获得业主反馈服务优秀，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验收单或服务评价的证明文件。	5
	主要服务活动策划方案	评审内容：开幕式暨时装周联名发布会（含启动仪式）及品牌发布会。 评审标准： 1. 对上述活动提出一套整体策划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含整体策划、流程设计、现场搭建、启动仪式等 4 项）并能够响应采购需求。 2. 需提供设计效果图，满足时尚活动创新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方案具有独特创意，舞美设计新颖，空间布置科学合理。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整体策划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 2 分，设计效果没有创新性、时尚性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设计效果图的得 0 分。	10
		评审内容：“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 评审标准： 1. 对上述活动提出一套整体策划方案，包含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方案（含整体策划思路、流程设计、现场搭建等 3 项），以及外场设置的体验区方案（含整体策划思路、AI 时尚应用体验区设计、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设计等 3 项），方案详细完整并能够响应采购需求。 2. 需提供对接活动策划内容，包括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嘉宾邀请、分享话题以及外场体验区企业组织、产品展示方案。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整体策划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策划内容不符合服饰产业“出海”拓市场主题或嘉宾影响力较弱扣 2 分，体验区设置不能反映 AI 和工业设计赋能主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活动策划内容的得 0 分。	8
		评审内容：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含签约仪式）。 评审标准： 1. 对上述活动提出一套整体策划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含整体策划、流程设计、现场搭建等 3 项）并能够响应采购需求。 2. 需提供围绕服装行业高端面料、智能装备、品牌设计等缺失环节项目，并提出促进项目签约的服务措施。 3. 需提供签约仪式设计效果图，满足招商项目签约活动创新和功能要求。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整体策划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项目招商策划内容不可行或不足以支撑 10 个项目签约扣 2 分，设计效果不符合签约活动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项目招商策划内容或未提供设计效果图的得 0 分。	5
		评审内容：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 评审标准： 1. 对上述活动提出一套整体策划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含整体策划、现场布置、对接服务等 3 项）并能够响应采购需求。 2. 需提供设计效果图，满足供应链供需对接活动功能要求，设计方案考虑周到，舞美设计新颖，空间布置科学合理。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整体策划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设计效果没有创新性、实用性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设计效果图的得 0 分。	5

		评审内容：直播带货。 评审标准： 1. 对上述活动提出一套整体策划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含构建直播社区思路、每周主题策划、现场布置、销售策略等）并能够响应采购需求。 2. 提出提升直播带货效果的资源清单，包括机构、主播、流量导入等。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整体策划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资源清单无亮点或实力较弱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项目人员配备	团队负责人： 1. 具备活动策划行业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得 2 分； 2. 具有与服装、时尚活动相关的类似活动（指各类展览、论坛、会议或其他类似活动）执行经验得 2 分。 证明材料：1. 提供工作简历；2.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述资料未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以提供业主单位盖章证明。	4
		项目团队人员： 1. 投入执行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得 2 分，20~29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团队架构、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投入计划及岗位分工方案。	4
	宣传策划及能力	评审内容：宣传片拍摄方案。 评审标准： 包括策划思路、拍摄方案和脚本内容（500 字左右），能体现武汉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特色。 评分说明：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评审内容：媒体邀请、线上线下全方面宣传报道方案。 评审标准： 整体宣传方案需包含电视台、视频网站、门户网站、自媒体等多渠道宣传组合亮点；现场摄影、摄像、剪辑安排合理、数量充足；活动全程宣传邀请央媒、省媒及市级媒体不少于 24 家；线上视频号及小红书达人不少于 20 家；提供活动证件、邀请函、门票等设计初稿；提供 1 份预热宣传报道初稿，1000 字左右。 评分说明：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邀约资源	供应商具有行业相关合作资源，能够邀请行业专家、学者作为活动嘉宾，能够邀请相关企业人员作为活动专业观众，包括： 1. 服装行业服饰生产、制造、设计、面辅料、智能装备等资源 20 家以上得 4 分，10~19 家得 2 分，5~9 家得 1 分，少于 5 家不得分； 2. 相关行业协会专家 2 人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相关高校专家 2 人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源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合作证明，或邀请及确认回复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8

	保障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活动场地情况在活动会务方面的住宿、用餐、交通、安保、消防、医疗、保洁等后勤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 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评分说明：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 7 分，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总分			100

注：以上评分中“存在缺陷”指：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武汉时装周产业荟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武汉时装周产业荟

甲 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_____

甲方：单位名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乙方：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要求，依据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_____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武汉时装产业荟项目。

（一）主要服务活动内容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形式
6 月 26 日晚上	开幕式暨时尚联名发布会	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服饰企业代表出席，主要内容包括领导致辞，本土服饰品牌新品发布，服饰与 AI 科技、传统文化融合成果发布。
6 月 27 日-28 日	品牌发布会	搭建专业时装秀舞台，组织本土服饰、珠宝、AI 定制企业举办 6 场品牌发布会，宣传推介新汉派服饰潮流引领和设计创新能力。
6 月 26 日-28 日	“两业”融合发展对接活动	邀请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商贸供应链平台、外贸及跨境电商服务机构，共同举办 1 场纺织服装外贸出海供应链对接活动，同时帮助企业对接国内销售渠道，时间为 6 月 27 日上午。活动期间外场设置 AI 时尚应用、工业设计赋能体验区，展示 AI 时尚产品设计过程和工业设计赋

		能纺织服装案例，时间持续 3 天。
6 月 27 日下午	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	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补链延链，聚焦高端面料、智能装备、品牌设计等缺失环节，举办 1 场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谋划和签约一批服饰产业高附加值项目。
6 月 26 日-28 日	重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	联合服装商协会、供应链平台，为纺织服装、“谷子经济”品牌组织 9 场供需对接活动，邀请国内外优质采购商、跨境电商、选品商、买手等到汉订货，助力本土服饰企业拓展市场、增加销售。
6 月中旬-7 月中旬	直播带货	整合淘宝、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多平台资源建立官方直播矩阵，邀请知名网红、时尚博主、设计师担任特邀主播，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直播带货活动，通过上述举措构建直播社区，形成集聚效应，为服装企业搭建展示与销售新平台。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
2. 有权及时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进度；
3. 有权监督、抽查乙方工作，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信息、文件、资料不得外泄；
2. 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并按委托事项约定进度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情况；

3. 乙方严格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保证委托事项实地考察及服务工作的真实性。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纠纷处理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等）导致活动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2. 本合同如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事项，遵从国家法律法规。

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异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明确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已约定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约定内容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留存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方联系乙方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等如变更或失效的，乙方应在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若联

系方式、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则合同留存的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仍视为法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且造成双方联系障碍并产生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四、价格部分：

4.1 磋商一览表

4.2 项目预算书

五、磋商书部分：

5.1 磋商函

5.2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其他人员时适用）

5.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其他资料

二、格式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格式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磋商，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磋商，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活动内容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的“主要服务活动内容”响应情况：
活动时间	
人员配备	团队负责人： 团队人员情况：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报价（最终）	（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
备注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项目预算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7：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_万元。
2.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 方案
1				
2				
3				
4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13：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